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1.副處長 服務機關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申報人姓名 林清榮 職稱 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偶 及 偶 及 配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姓 名 謂 配偶 王蕙英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_______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2. 建物((房屋及停-	車位)							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_	-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	前	所有	.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。
					******																	本筆用	 设票係財
																						產介	接後發
				!																		現。約	堅查係民
																						國 70	年代同
																						事周嗣	 追通君借
																					·	用申载	8人名義
嘉裕						2,171				10	林清	榮			通:	知日征	後賣!	Li .				購買	折有,且
														-								歷經	多年未作
							,				,											處理	• 經聯繫
						=															•	後,渠	正找尋
											-				ĺ							該筆	投票中,
																						並將問	叩處理賣
				:			<u> </u>												• •			出。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清榮 通知日期:105年01月08日